


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食品技師學分專班(台北)

招生簡章
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
班 別	食品技師學分班		
期 別	台北班第一期	招生人數	20 人
開課日期	108 年 5 月 5 日	報名期限	即日起持續受理報名中
費 用	1.採學分制，由申請人從課程表中自選。 2.每學分金額為 2,500 元，依學員所選修學分數核實收費。 3.雜費為 1,000 元。 4.免報名費。		
上課地點	【台北萬華 YMCA】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90 號		
招生對象	1.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。 2.專科以上非食品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，可經由修習考選部規範之七領域 20 學分，即可報考食品技師考試，進而取得食品技師資格。 3.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需修學分者。		
課程明細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教 師	上課日期/時間
營養學	3	本校特聘名師	108/05/05.06/02.06/16.06/29.07/13. 07/20.07/21 週六、日 0930-1740
結業資格	修畢所選課程，經學期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		
報名方式	1. 現場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報名，地址：長榮中學資訊大樓一樓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79 號 2. 網路報名： http://bit.ly/2BLJqO9 3. 通訊報名：推廣教育中心陳先生 (06)2086141 傳真電話(06)2094850 E-mail：cjcuepc8886@gmail.com(歡迎 E-mail 來信洽詢)		
應繳資料	1.報名表		
備 註	1.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 2.本校保留課程師資、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。 3.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4.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 5.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 6.退費標準： (1)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 (2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3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 7.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		
繳費方式	1. 使用 ATM 轉帳： (1)請持金融卡(不限本人)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。 (2)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「轉帳」功能。 (3)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「822」 (4)「銀行繳款帳號」16 碼：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 9 碼數字。 (5)輸入「轉帳金額」。 (6)完成繳款(請列印交易明細表)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，以備查驗。 2. 使用臨櫃繳費		



	至中國信託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戶名:長榮大學 戶號: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※注意事項 1.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，若沒有該功能，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，或採臨櫃繳款方式。 2.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十四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。 3.繳費完成後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，如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，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，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，請於轉帳隔日補摺，已確定交易是否完成。 4.繳費所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僅提供確認繳費使用，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，不作為其他目的使用。
--	--
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				
連絡電話	(H)() (O)()	行動電話				
現職	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
班別	食品技師學分班				
請勾選選修科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請勾選選修科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
	營養學	3			

*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供長榮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簽名:_____

連絡電話:06-2091592 06-2086141 傳真:06-2094850